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23/18-19(07)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9 年 3 月 12 日的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網上銷售食物

目的

本文件就網上銷售食物的規管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背景

網上銷售食物的規管

2.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回覆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時表示，隨着電子商貿活動日趨普及，越來越多企業把握商機，經互聯網、流動應用程式或社交平台售賣各類食物("網上銷售食物")，並直接送到顧客手上。

3. 目前香港法例已多方面規管食物安全及業界營運，任何人涉及經營食物製造、買賣、入口或分銷，不論是否實體店鋪，也不論任何交易途徑(包括面對面、電話、電子媒介等)，均須符合相關法例要求。相關法例包括：

- (a)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規定，所有在香港出售供人食用的食物，不論進口或本地生產，必須適宜供人食用；

- (b)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任何人經營涉及配製食物出售供人在食物業處所以外地方進食的業務，包括經網上銷售有關食物，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申領食物製造廠牌照。此外，視乎網上銷售食物業務的實際運作、經營模式及出售食物種類，有關經營者亦須取得食環署簽發的相關牌照或許可證。除非獲得食環署署長書面准許，任何人不得售賣《食物業規例》所訂明限制出售的食物(包括刺身、壽司、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等)；及
- (c) 《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訂立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登記制度，以及要求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備存交易紀錄，以便一旦發生食物安全事故，可追溯有關食物的來源及銷售點。

網上銷售限制出售的食物的牌照要求

4. 為進一步保障網上銷售食物的食物安全，食環署自 2016 年 2 月起要求沒有實體店鋪的經營者，如擬在網上銷售限制出售的食物，必須根據《食物業規例》申請許可證。發證條件包括經營者必須在相關網頁及宣傳印刷品提供許可證號碼、獲批准售賣的限制出售食物類別及營業地址等資料，供消費者參考。消費者亦可在食環署網頁核實有關資料。此外，所銷售的限制出售食物必須來自合法來源、在運送予顧客前須由供應商預先包裝、運送過程中包裝不受干擾以減少交叉污染，以及時刻保存於安全合適的溫度。

5. 已領有食物業牌照或許可證(工廠食堂牌照、凍房牌照、新鮮糧食店牌照關乎售賣活家禽及/或新鮮經處理家禽屠體及什臟的批註和以售賣機售賣食物許可證除外)的食物業處所，如同時透過網上銷售食物，經營者亦須遵守上文第 4 段所述的條件。

6. 根據政府當局在 2019 年 1 月提供的資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食環署已發出 395 個網上銷售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持有食物業牌照或許可證的食物業處所，以及持網上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的非實體店鋪經營者名單，已載於食環署網頁，供公眾查閱。

委員的關注事項

7. 下文綜述委員曾就網上銷售食物的規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監察及執法工作

8. 雖然大部分委員均歡迎政府當局對網上銷售食物作出規管，但有部分委員關注到，規管會否對一些經營小規模網購業務的賣家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依這些委員之見，小型食物業經營者(例如在互聯網售賣自製食品的人)應獲給予空間繼續經營。

9.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行法例，食物業務不論是在網上或以傳統方式進行，相關經營者均須向食環署的環境衛生部申領相關牌照或許可證並支付相關牌照費。這並非一項新規定。由於網上銷售食物的活動日趨普遍，為確保食物安全，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規管經營涉及配製食物出售供人食用的網上食物業務賣家，而不論其規模、性質及經營模式為何，即使賣家只是向其他食物供應商購入相關食物，再透過互聯網轉售給顧客，而不涉及進口、生產或批發食物。

10.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有關如何監察網上食物銷售活動的提問時表示，食環署一直密切監察網上銷售食物的情況(包括沒有涉及食物生產和沒有實體店鋪的網購商)。若有任何網上出售供人食用的食物懷疑涉及無牌經營食物業，或其來源有可疑，食環署會進行調查(包括放蛇行動以收集證據及資料)及採取跟進行動(例如抽取食物樣本進行檢測、檢走食物證物，以及向涉事網購商發出警告)。若有足夠證據，食環署會提出檢控。2017年，食環署引用《食物業規例》向在網上售賣食物的無牌食物業處所提出了22宗檢控。

11.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監察透過海外網站進行而不受香港法律約束的網上食物銷售活動。政府當局承認，若網上食物銷售經由海外網站進行，在規管上會有限制。儘管如此，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會定期監察海外食物安全機關的網站及有關食物安全事宜的傳媒報道，以確保在香港出售的食物符合法律規定及適宜供人食用。此外，食安中心在食物進口、批發和零售(包括網購商)層面檢取食物樣本化驗，並按風險為本原則決定擬抽取的食物樣本類別、數目，以及化驗項目。

宣傳教育

12. 部分委員關注到，對於與網上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相關的額外牌照條件，食物業界似乎未有充分理解。依這些委員之見，政府當局應就新規定及違反有關規定的後果加強宣傳。

13. 政府當局表示，為加強市民及業界對在網上購買和售賣食物的認知，食環署已透過不同途徑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例如在食環署網頁、製作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派發宣傳單張及張貼海報，提醒市民網購食物時，要留意所購買食物的性質、潛在風險及運送過程中的溫度控制，尤其是容易變壞和高風險的食物。同時，食環署已不斷提醒業界，如經營食物業，不論規模及形式，都必須依法申請食物業牌照或許可證，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及健康。食環署亦會於聖誕節及農曆新年網購食品高峰期加強宣傳，提高市民對網上選購食物的安全意識。

最新發展

14.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向政府當局跟進與網上銷售食物相關的食物安全和衛生事宜，包括透過網上食物售賣平台出售的食品在運送過程中產生的潛在食物安全風險。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在 2019 年 1 月底就此議題提供一份資料文件(立法會 CB(2)746/18-19(01)號文件)。事務委員會決定於 2019 年 3 月 12 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

相關文件

15.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3 月 5 日

網上銷售食物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5年11月10日 (項目V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7年2月14日 (項目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政府當局就食物監察計劃提供的補充資料 (立法會 <u>CB(2)1217/16-17(01)</u> 號文件)
	2018年2月13日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8年11月21日	<u>吳永嘉議員就"網上訂餐平台的食物安全事宜"提出的書面質詢</u>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9年1月31日*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網上銷售食物的食物安全"的文件(立法會 <u>CB(2)746/18-19(01)</u> 號文件)

*發出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9年3月5日